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491  
1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9和140(a)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  
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3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1/389)。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法律顾问的详尽研究结束后,编列第三方索赔和理赔的订正费用概算。

2. 秘书长的报告讨论了咨询委员会在其1996年5月6日的报告(A/50/903/Add. 1)第20段中提出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建议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制定和提议适当的措施和程序,提出一个简单、有效和迅速的第三方索赔解决办法,以确保联合国利益,限制其应负的责任,并使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规划署对此问题能够采取协调的办法。

3.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澄清了问题和

提供了更多资料。咨询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编写这份报告,相信秘书处将会迅速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4.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3段的脚注中注意到,为了该报告的目的,第三方索赔要求并不包括索赔人和联合国根据合同或其他直接法律关系而引起的索赔。因此,根据合同或租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包括在这份研究报告内。

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联合国部队的活动应负的赔偿责任范围的研究阐述了联合国行动过程中最常见的损失种类,即未得同意而使用和占用房舍,因部队正常行动而导致的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由于作战行动而导致的这类受伤和损坏。

6. 秘书长在其报告(A/51/389)第6至8段中概述了联合国对联合国部队的活动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29节应负的赔偿责任的原则,如该报告第7段所说,联合国从维持和平行动伊始就已为其部队成员执行任务所造成的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并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51条中作出承诺,对因部队成员执行公务造成损坏而引起的索赔要求,将设立一个常设索赔委员会来解决。

7. 同时,如该报告第13段所指出,本组织对于由联合国部队的正常行动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和破坏的赔偿责任可以因“行动需要”而免除,即这些损坏是维持和平部队在根据任务规定开展行动过程中因采取必要行动而造成的。该报告第14段概述在决定任何特定措施是否为行动所需时必须考虑的各项参数。

8. 咨询委员会欢迎“行动所需”这个概念的制定,并第一次在文件中提出,虽然索赔审查委员会在实践中已经采用这个概念来免除赔偿责任。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提议把因“行动所需”而免除赔偿责任正式并入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51条。

9. 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22段所反映的意见中注意到,迄今为止,对于具有私法性质的第三方索赔要求,都不是根据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51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常设索赔委员会来解决。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审查第51条目前的已经证明不切实际或没有效力的规定,以期根据在这个事项中所获取的经验,提出新的处理这类第三方索

赔要求的程序。

10.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38至44段中讨论了如何限制联合国的赔偿责任的若干办法,例如财务限制和时间限制,反索赔和抵销,以及在部队一名成员严重疏忽或蓄意渎职或负有国际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下向提供部队的国家提出的追偿。咨询委员会赞同秘书长关于财务限制和时间限制的看法,虽然这些限制的一些方面,如赔偿最高限额、确定联合国财务限制的方式和时效期限等,必须进一步加以研究。

11. 关于该报告第41段概述的反索赔和抵销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有一些情况联合国可对东道国提出索赔,这些情况是由于联合国为了使特派团能够继续运作而支付其无任何法律义务要支付的款项所引起的。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忆及,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帐户的报告<sup>1</sup>第129和130段中指出,联合国保护部队从1993年10月1日以来对其购买的汽油、机油及润滑油支付货物税,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和联合国一般合同条件,还指出,这项税款是为了确保保护部队燃料供应不断而被迫支付的,至1996年3月31日止估计共支付3 70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指出,这类索赔不是反索赔;它们是由于东道国政府没有遵守以前订立的协议而提出的归还要求。应当大力追回这笔税款,而不论该国政府有没有其他索赔要求、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它提供一份汇编,列出由于没有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而联合国有权要求归还的一切事例。

12. 关于该报告第49至53段所载的费用概算,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认为,根据从编列费用概算以来收到的实际索赔案件的数目、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继续收到的索赔案件的速度、已经清理结束的索赔案件的数目和仍未处理的索赔案件的数目和数额,为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核准的1 000万美元和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估计的费用550万美元看来已够在目前阶段清理结束各项索赔(第53段)。

13. 咨询委员会也从秘书长的报告第26段中注意到:

“最近的联合国行动已遇到越来越多向联合国提出的索赔。其中一些索赔数目

相当大,联合国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款、低值索赔的数量以及琐碎索赔的数量也已增加,主要是在联索行动和维和部队等特派团中”。

咨询委员会获悉,1996年5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提出的文件中所列无凭单索赔金额共计7070万美元(见附件)。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类资料令人信服地证明联合国必须尽快制定可以限制其赔偿责任的有效措施。

14. 此外,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52段注意到,目前仍有151件索赔案件尚未解决,其中有37件的索赔金额共达2 880万美元,而且索赔没有按一定方式提出,以致无法查明工程的个别组成部分”。咨询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制定标准格式,规定索赔必须按此格式编制,才会受到联合国审议。这样就可使索赔人能够以标准和可核查的方式提供资料,并方便联合国处理索赔要求。

15.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的报告(A/51/389)第38至44段所述关于限制联合国的赔偿责任的提议和建议,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上文各段提出的意见。应请秘书长制定各项具体措施,包括报以执行其报告所概述的原则的准则和指导方针,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51/5),第二卷。

附件

1996年5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  
提出的文件中所列无凭单索赔

索赔人	索赔项目	金额(美元)	采取的行动/现状
Drina 建筑公司, 戈拉日德	已交建筑材料的未支付 帐单	104 395	无记录
农业部,伊格曼山, Malo 和Veliko Polje,	不必要地砍伐木材,植 树造林的费用	798 900	无记录
201-84 (萨拉热窝 奥林匹克委员会)	伊格曼山的运动和旅游 设施受到破坏	2 480 000	无记录
铁托营房	建筑物受到破坏	782 000	无记录
铁托营房	公路和停车场受到破坏	2 170 000	无记录
铁托营房	建筑物受到破坏	915 000	无记录
铁托营房公路	公路和停车场受到破坏	998 300	无记录
Bistrik营房,萨拉热窝	建筑物受到破坏	698 000	无记录
Ciglane营房	建筑物受到破坏	182 200	无记录
萨拉热窝机场	公路、建筑物、机场大 楼、排水设施和跑道被 破坏	18 260 000	无记录
联邦领土的公路	联合国车辆破坏公路 1.175公里	43 351 000	无记录
火车桥,维索科	桥梁被破坏	8 000	无记录
	共 计	70 747 795	